



董必武传略

法律出版社

董 必 武 传 略

董必武传记编写组

法 律 出 版 社

董必武传略
董必武传记编写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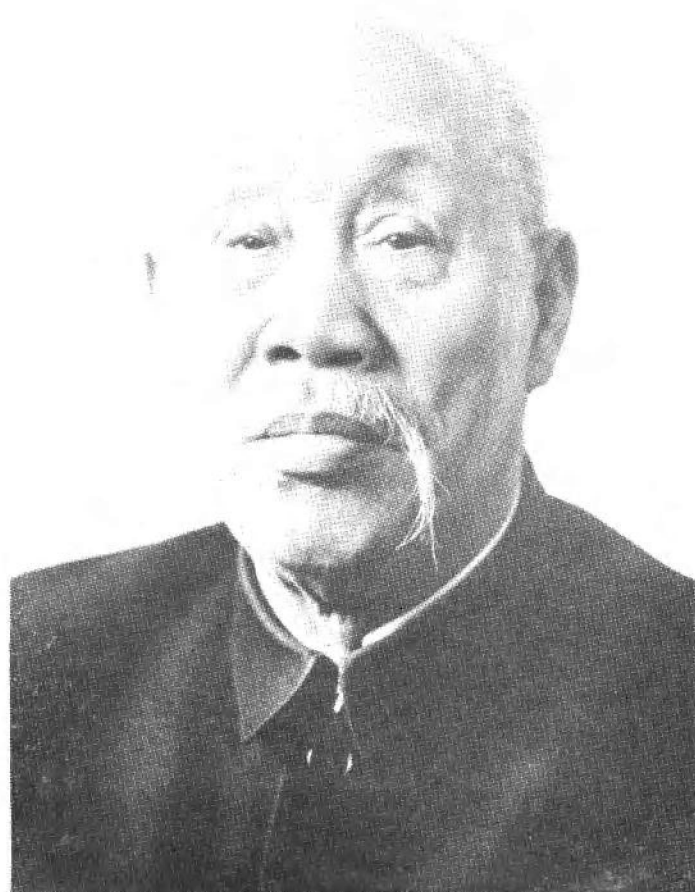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4.25 印张 插页6 72,000字

1985年4月第一版 1985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9,400

书号 3004·004 定价 0.65 元



建党时期的董必武同志



经长征到延安后的董必武同志



董必武同志一九三八年在武汉八路军办事处



抗日战争时期董必武同志和周恩来、邓颖超等同志在重庆时留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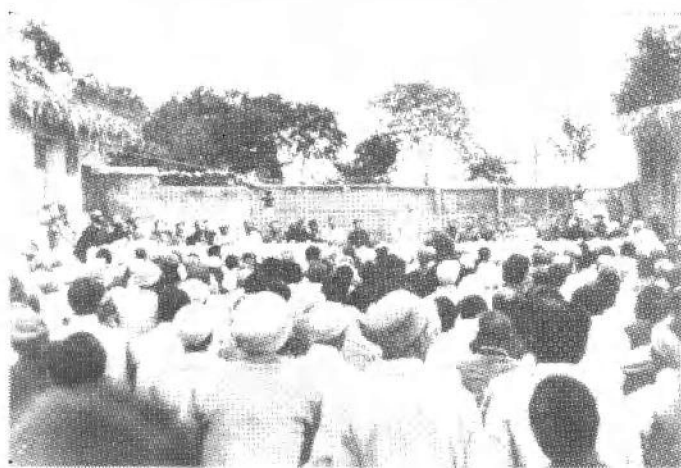
成立人会，在联合国宪章上签字。
董必武同志代表中国共产党和解放区人民出席联合国



董必武同志和周恩来、邓颖超同志等与各民主党派领导人
在南京梅园新村。



一九四九年九月，董必武同志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上作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草拟经过及其基本内容的报告。



一九四八年九月，董必武同志在华北人民政府成立大会上。



董必武同志和毛主席在开国大典上



一九五四年董必武同志出国归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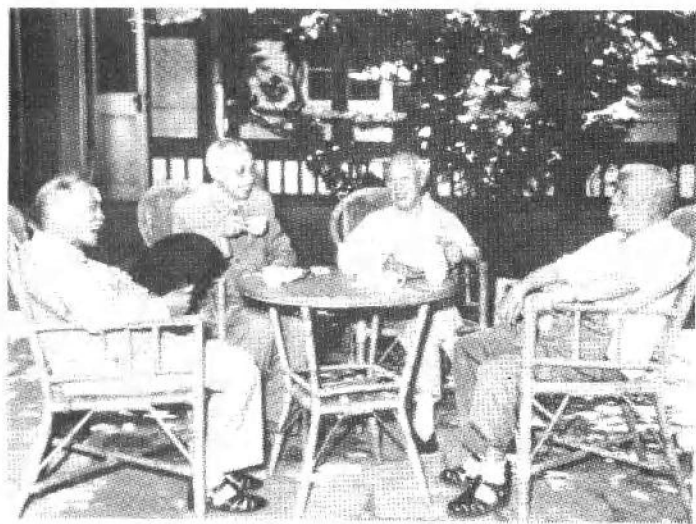
董必武同志和洛阳拖拉机厂工人在一起



一九五九年董必武同志和朱德、林伯渠、徐特立、吴玉章、
谢觉哉诸同志在中央档案馆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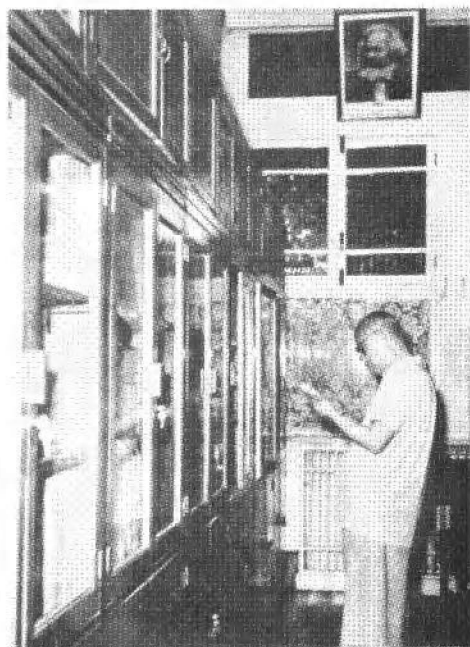


一九六〇年董必武同志和何莲芝同志在一起



一九六一年董必武和徐特立，吴玉章，谢觉哉同志在中南海家中。

董必武同志在书房



董必武同志和刘少奇、彭真、李富春诸同志接见钱学森等科学家。

董必武同志和朱德同志在东北林区视察



董必武同志视察宁夏农村人民公社



董必武同志在写字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便箋

依法辦事有兩方面的含義：

其一、必須有法可依。這就促使我們趕快把國家所缺乏的各種主要和必要的法規制定出來。這是否可能呢？應當說是可能的。黨如果組織力量，指定專人，第一步抓出^{一個法的}大綱，想定若干原則，報告中央審定，^{限期}審批中央審定的原則大綱，制出草案，經中央審核後提交國家立法機關通過。這樣，^{在條約法機關的基礎上}必能^使國家機關和人民的工作有法可依，^{在條約法機關的基礎上}提出修改意見，^{在條約法機關的基礎上}迅速通過。

董必武同志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九日在黨的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上作題為《進一步加強人民民主法制，保障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發言稿的部分修改手迹。

目 录

一、青少年时期.....	(1)
二、投身辛亥革命.....	(9)
三、积极参与创建中国共产党.....	(19)
四、在大革命的洪流中.....	(32)
五、从中央革命根据地经长征到陕北.....	(48)
六、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前卫.....	(58)
七、为争取和平民主、反对内战独裁而 斗争.....	(76)
八、领导华北人民政府，支援解放战争.....	(92)
九、为新中国的政权建设和法制建设呕心 沥血.....	(107)
十、为人民造福、鞠躬尽瘁.....	(126)
编后说明	

一、青少年时期

董必武同志，一八八六年三月五日出生于湖北省黄安（今红安）县城的一个清贫的知识分子家庭。原名贤琮，又名用威，字洁斋，号壁伍。从事革命活动后改名为必武。

必武的父辈，兄弟八人。父亲董基文和四叔董基明都是清末秀才，先后在黄安、麻城一带教塾学为业。他们为人正直，鄙视趋炎附势，足不涉公门，在当地有耿直之名。母亲蔡氏，克勤克俭，纺纱织布，操持家务，是位典型的劳动妇女。当时，全家大小近三十人的生计，主要靠父亲、四叔教塾馆的收入和大伯父、二伯父给官府管地亩钱粮册书得一些钱来维持。家中虽然人口众多，生计艰难，但都能互谅互让，和睦相处。勤俭朴素是他们的家风。必武自幼即生长在这样的家庭环境当中。

必武小时，常跟父亲到塾学中去。五岁那年，父亲在县城广善庵教书，正要学生背《三字经》时，学